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溪州資源回收廠

廢棄物進、出廠處理管理要點~摘要

 一、應留置處理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清運進廠車輛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應留置該清運車輛及載送物後，迅速通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派員**依法告發**。

2).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定，依據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應拒絕進廠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1).有下列所述狀況之一者，應拒絕進廠(除少量可檢拾分離載回外)，**並原車載回**：

 應以網路方式申報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但未申報者。

2).足以辨認為經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回收或再利用方式處理之事業 廢棄物，夾雜於一般廢棄物中進廠者，尤需注意下列數種：

 保麗龍餐具或其他成品、半成品容器或材料等。

 屬事業機構產製之塑膠、橡膠、皮革類廢棄物。

3).下列不適於本廠焚化處理之廢棄物，**應拒絕進廠：**

 **動植物性殘渣混合物**，每一進廠車次裝載廢棄物總量中，其動物性殘渣所佔比例以10%為限。

 **廢塑膠混合物及廢橡膠混合物**，其廢塑膠袋或廢橡膠所佔比例以以50%為限。

超過下列規定尺寸範圍之廢棄物，需經預處理至符合規定後，始得進廠傾卸：

a.廢木材棧板及廢木材混合物：長、寬1.0公尺，厚度或直徑5公分。

b.成捲筒狀或塊狀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厚度5公分、長、寬45公分。

c.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100公分之地毯類廢棄物。

d. 長條狀廢纖維、廢棉、布等，長度超過5公尺以上者。

4).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傢俱、木塊)者。

5).掩埋場已經覆土掩埋處理過之廢棄物，但為因應本廠停爐期間，調 節性先行掩埋之廢棄物，且未經覆土處理者除外。

6).許可進廠廢棄物種類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不得採焚化處理 者。

7).禁止進廠廢棄物(如有發現載運有害廢棄物者，應立即報請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  |
| --- |
| ◎**不可焚化廢棄物** |
| 1.不可燃無機物：泥土、水泥、磚瓦、石頭、沙石、廢土、淤泥、飛灰、熔渣、灰渣、飛灰穩定化物、集塵灰、灰渣、礦渣、爐石、礦石、爐渣、玻璃、陶瓷、混凝土、石膏、無機性污泥等。2.金屬製品：腳踏車、機車、廢金屬、金屬屑、鋼筋、彈簧…等，或含有金屬材質之家具或器材。3.液體廢棄物：餿水、水肥、廢油或其他液體物質。4.防火材料：絕緣材料如岩棉、石棉、矽酸鈣板…等。5.電氣廢棄物：電容器、變壓器、乾電池、電纜線…等。6.電器廢棄物：洗衣機、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腦…等。7.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
| ◎**不適燃廢棄物** |
| 1.有機性污泥：人或動物排泄物、肥料淤泥、廢皮革等。2.粉狀廢棄物：夾雜大量粉狀物質致貯坑揚塵視線不良之廢棄物，如木屑粉、塑膠粉、保溫棉屑、土塵、碳粉等粉狀之廢棄物。3.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氣盒、含大量電子元件之迴路板及其被覆。4.廢橡膠：廢輪胎、廢離子交換樹脂、廢橡膠混合物、廢橡膠塑、（橡）膠管（帶）及容器等。5.廢塑膠：大量之聚氯乙稀(PVC)廢棄物、塑膠片、塑膠容器、塑膠傢俱、廢攝影膠片、大型帆布、膠帶捆、保利龍、太空包（袋）、特多龍、玻璃纖維等。6.揮發性廢棄物：油料沉積物，油漆與其他不適合燃燒之化學性、刺鼻性廢棄物。7.易燃性廢棄物：火藥製品、乾性及濕性碳化物、自燃性廢棄物等。8.筒塊狀可燃物：成捲筒狀、筒狀或塊狀，厚度長度過大之可燃廢棄物。 |
| 9.梱紮廢棄物：經壓縮打包之布團、棉被、生椰子殼或內含鐵絲或使用金屬材質捆紮打包之大量可燃廢棄物。10.易悶燒廢棄物：大量不易混拌打散之紙類、纖維或已浸濕之可燃物。11.建築廢棄物：夾雜多量不適燃物之建築廢木材棧板、廢木材混合物、廢纖維。12.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不適燃廢棄物。 |
| ◎**巨大廢棄物** |
| 大型不可破碎之可燃廢棄物如沙發椅、椰子床、彈簧床…等。2.大型不適燃之廢棄物或含鐵件、金屬物之大型可燃廢棄物。3.大型樹木：長度寬度過大或未經破碎、曬乾之樹枝及樹幹。4.其他經廠方認定不適宜破碎物或影響廠方正常運轉者。 |
| ◎**有害廢棄物** |
| 1.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鐵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罐、軍火、爆竹、鋁容器、氣膠、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農藥廢容器。2.毒性廢棄物：有毒物質或具溶出毒性之廢棄物，如多氯化合物、多氯聯苯化合物、農藥化合物…等。3.醫療廢棄物：由醫療院所送出之廢棄物，包括針筒、點滴瓶、醫療器材、藥水瓶、衛生用藥等：或殘肢、器官、骨骸、動物之屍體。4.環境衛生用藥：除草劑、殺蟲劑及除霉劑…等。5.化學廢棄物：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以及其他具腐蝕性、反應性、易燃性之化學製品。6.放射性廢棄物。 7.其他經環保機關指定之有害廢棄物。 |

8).每車次含**資源回收物超過清運淨重5％以上**且無法當場分離者，不 得進廠。

9).清運傢俱或巨大垃圾進廠，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拒絕進廠：**

 夾雜其他種類之廢棄物。

 大型傢俱應先拆解而未拆解者。

 傢俱中夾雜「金屬」或「不可燃」等部件，本廠無法處理者。

 板狀或塊狀木料，其方形截面長及寬都大於5公分，或圓形截面直 徑大於5公分者。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得進廠之事業廢棄物。

溪州廠作業程序

1).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應填寫「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不得焚化廢棄物出廠管制聯單」，以追蹤廢棄物流向。

2).定期彙整舉發單後，正式函送執行機關依法處理。

3)清運廢棄物車輛進廠人員應有接受本廠相關工作人員指揮或抽檢作業，不應有拒絕接受抽檢情事，或對本廠工作人員糾紛爭執或辱罵要脅。

4).載運廢棄物進廠車輛違反本要點作業規定者，本廠報備協助監督機構，依其違規累計次數及情節輕重處分，**第一次違規者原車遣回**，並對該違規車輛處以3個工作日暫停載運廢棄物進廠處分，**第二次違規者**原車遣回，處以該違規車輛1星期停止進廠處分，**第三次違規者**原車遣回外，處以該違規車輛1個月停止進廠處分，並暫收回進廠過磅感應磁卡，該違規車輛於同一年度累犯達四次者，停止進廠1年，及暫收回進廠過磅感應磁卡處分；清運車輛人員有上述4).情節發生者，第一次違規人員以暫停1星期進廠處分，同年度第二次違規人員以暫停1個月進廠處分，同年度再第三次違規者以停止3個月進廠處分。